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种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请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监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